

十、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闵行区监所“五项体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仪器）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1245000.00
2	邳州市人民医院采购智能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邳州市人民医院	1430000.00
3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5 月份第四批（包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3120000.00
4	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的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ZJC2023-G-246）	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	58000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9-14 所递交的 闵行区监所“五项体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仪器）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245000.00元(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委文路600号

邮编：

联系人： 周桂良

电话： 33882603

传真：

日期： 2023-09-18



闵行区监所“五项体检”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上海市银都路3700号
邮政编码：201108
电话：021-34074800
传真：
联系人：顾伟来

乙方：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2459号2幢3层-1
邮政编码：200949
电话：18905331331
传真：
联系人：陈向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详见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245,000.00]元整（[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以采购方要求供货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质保期：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为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有更长免费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全款

7.2.2 付款条件：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分项报价表》，《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3.11.1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Affiniti 30	800,000.00	800,000.00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MACCURA/F580	170,000.00	170,000.00
3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迪瑞/FUS-1000	180,000.00	180,000.00
4	心电图机	GE/MAC5	55,000.00	55,000.00
5	离心机	海尔/LX-60T500-J	20,000.00	20,000.00
6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CX23	20,000.00	20,000.00



Philips 悦享A30 智能超声			
ITEM	P/N	DESCRIPTION	unit
1	A30	Philips 悦享A30 智能超声系统	1
		— 21.5寸超薄LCD高分辨率显示器	
		— 12.1寸滑屏操作触摸屏	
		— Multi-Beamforming多声束处理平台	
		— 高达4718592数字化通道	
		— 280dB动态范围	
		— 16内核CPU, 512GB硬盘, 4GB显存	
		— 接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 并行接收波束处理技术	
		— WideScan扩展成像技术	
		— iOPTIMIZE智能优化技术	
		— 具有脉冲反相谐波技术的组织谐波成像	
		— 2D, Color/CPA, PW三同步功能	
		— 二维, M型, PW, CW, 高脉冲, 彩色多普勒	
		— 一体化工作站图像管理系统	
		— 电影回放; 高分辨放大; 伪彩;	
		— 测量工具包括: 距离, 面积, 周长和容积	
	— 操作面板180度自由调整		
	— 4个成像探头无针式接口		
	— 环保设计		
	— 探头缆线管理方案		
2	V/V CONF1	电压和视频配置, 230V/50Hz-PAL	1
3	U01	新一代SonoCT实时复合成像技术	1
4	U03	新一代XRES磁共振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	1
5	C01	Dicom3.0联网	1
6	F31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7	F32	解剖M型	1
8	U04	ICQ卒中中预警软件	1
9	U05	TAC组织差异校正技术	1
10	U02	HIGH-Q实时自动多普勒分析	1
11	aBA	产科自动测量 (aBiometry Assist)	1
12	C9-4V	C9-4V超宽频带微凸阵探头	1
13	C6-2	C6-2超宽频凸阵探头	1
14	L12-4	L12-4 超宽频线阵探头	1
15	J04	操作手册	1
16		工作站 (第三方采购)	1套



迈克F 5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配置清单

一：主机箱配置清单					
序号	数量	单位	部件名称	型号	采购途径
1	1	台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主机	F 580	出厂提供
二：附件箱配置清单					
序号	数量	单位	部件名称	采购途径	备注/规格
1	1	根	仪器电源线	出厂提供	
2	1	本	用户手册	出厂提供	
3	1	根	3米地线	出厂提供	
4	1	个	废液桶	出厂提供	
5	1	根	网线	出厂提供	
6	1	根	稀释液机外管路	出厂提供	
7	1	根	LD溶血剂机外管路	出厂提供	
8	1	根	LH溶血剂机外管路	出厂提供	
9	1	根	废液桶机外管路	出厂提供	
10	1	个	底座适配器1	出厂提供	
11	1	个	底座适配器2	出厂提供	
12	6	个	样本架	出厂提供	
三：其他物品配置清单					
序号	数量	单位	物品名称	采购途径	备注/规格
1	1	台	打印机		
2	1	台	显示器		
3	1	台	电脑主机（含软件）		
4	1	个	手持条码扫描器		
5	1	份	仪器操作软件		



FUS-1000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配置清单		
项 目	内 容	数 量
1	FUS-1000主机	1台
	FUS-1000样本输送器	1台
	工作站（1台计算机+1台打印机）	1套
2	标准配置：FUS-1000附件箱（见随机清单）	
	操作规程	1套
	保养维护程序	1套
	用户手册	1本
	安装验收报告	2本
	仪器产品检验合格证	1张
	仪器产品维修服务卡	1张
	图谱海报	1张
	管路配件包	1套
3	选配件：	
	比重计	1套
	外置条码阅读器	1个



MAC5 心电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描述	单位	数量
1	MAC 5主货号	套	1
2	MAC 5主机	台	1
3	中国标配电源	套	1
4	中文语言包	套	1
5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套	1
6	12SL解释和说明	套	1
7	连接网络打印机功能	套	1
8	IEC标识导联线套装(含肢体夹、吸球)	套	1
9	XML导出	套	1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台式低速大容量离心机主机	LX-60T500-J	海尔	青岛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水平转子	4x500ml (尖底)	海尔	青岛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适配器	4x24x10/7ml (自动脱帽) 4个	海尔	青岛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nits	Qty	Description
CX23		双目显微镜
CX23LEDRFS1C	1	Microscope frame for transmitted microscopy with binocular tube, a pair of eyepiece 10X (F.N.20), quadruple revolving nosepiece, mechanical stage, abbe condenser, plan objective (4X, 10X, 40X, 100X), LED light source. 显微镜镜架，配有用于透射光照明的双目镜筒，一对目镜10X (F.N.20)，四孔物镜转盘，机械载物台，阿贝聚光镜以及平场物镜(4X, 10X, 40X, 100X)，LED光源(包含电源线)。
COVER-015	1	Dust cover Type 015 (L 450mm x H 460mm) 防尘罩
IMMOIL-8CC	1	Immersion oil 8cc 8cc镜油





邳州市人民医院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IANGSU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JSTD

国际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邳州市人民医院采购智能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国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2748-2240JSKF1818）中中标。

总中标金额：CNY1,430,000.00（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特此通知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3幢
电话：025-85437739 传真：025-85437511

邮编：210023
网址：www.jskjfz.com



合 同 书

甲方：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备注
彩超	飞利浦	Affiniti 50	1	1430000.00	1430000.00	含4把探头
总计（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 1430000.00 元		

二、设备配置及参数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如有)。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支付全款的90%，余款一年内付清。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四、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_____。

五、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 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 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 1.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工程处联系，并与临床工程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国家规定，如设备需要进行商检的，乙方必须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甲方提



甲
乙
双
方
骑
缝
章





供必要的配合。

- 3.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免费提供。
-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 5. 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承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内唯不包括人为损坏而导致的设备配件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方须保证本次投标设备是成熟的新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最新的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性能相符，同时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 交货之前，制造厂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质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文件书面的质量检验报告。
- 3. 提供完整的设备验收交货清单、附件清单、外购件清单、质保书、检定证书、合格证书等资料。
- 4.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伤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伤和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外，亦应退换新品。
- 5. 投标书所规定的品牌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需要出具能证明替代更优更好的相关资料且价格不能变动。
- 6. 设备实行“三包”，设备原厂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质保期满后，优先提供备件、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 7. 当买方出现难以处理的设备故障时，卖方能在接到买方电话后的2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故障未解决则卖方在随后的48小时内即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 8. 设备要求实行终身维修。
- 9. 每年一次的巡回服务。
- 10. 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如果买方要求，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图纸和资料。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乙
双
方
特
殊
章





协议签署地点: 郑州

甲方: 郑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2459 号 2 幢 3 层
甲方代表: 经办人: 	乙方代表: 陈向日 
联系电话: 0516-86242472	联系电话: 189 0533 133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02-23



甲乙双方骑缝章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8-29 09:00 所递交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5 月份第四批 (包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经采购人确认,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120000.00 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邮编: 200000

联系人: 李修群

电话: 35968101

传真: 35968054

日期: 2023-09-04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5 月份第四批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1235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5 月份第四批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邮政编码：201619

电话：021-37730011-3007

传真：021-37790122

联系人：侍伟伟

乙方（卖方）：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2459 号 2 幢 3 层-1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592-2621897

传真：0592-2621897

联系人：陈向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帐号：98300078801000004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1）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



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卖方或者与卖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

第3包 1/2：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A）	规格型号：EPIQ 5	品牌：飞利浦
原产地：中国	数量：1	单价：1570000
成交金额：1570000		

第3包 2/2：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	规格型号：LOGIQ Fortis Expert	品牌：GE
原产地：中国	数量：1	单价：1550000
成交金额：1550000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 元整（¥3120000 元整）。

2.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A）：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2.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8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卖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买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验收和检验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卖方确保医疗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医疗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卖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医疗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买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验收和检验

5.2.1 医疗设备到货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



双方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标准对全部货物进行技术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5.2.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5.2.3 买卖双方对医疗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4 买卖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医疗设备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或招标时卖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2.5 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2.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卖方应提供医疗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医疗设备一起发运至买方。

8.1.2 卖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医疗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医疗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上海象尚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买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卖方应随时接受买方使用人员有关医疗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卖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在 2022.8 (年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如果在买方验收合格后，医疗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医疗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医疗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前述措施不影响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4 卖方应提供保修期 60 (A) \ 72 (B)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卖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8.2.5 卖方收到买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达买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8.2.6 保修期满后，买方有权与卖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卖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买方提供的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医疗设备总价的 5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8.2.7 卖方负责医疗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7 折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误期赔偿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医疗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1) 同意买方退货，及时为买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





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给买方，并由卖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医疗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卖方应折价收取或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买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3) 卖方应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组织调换有瑕疵的医疗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9.1.5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履约延误

9.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3 误期赔偿

9.3.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卖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医疗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卖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买方已付货款返还至买方。

9.3.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

一
海
一

一
海
一



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卖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买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买方不得接受卖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卖方亦不得向买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买方，买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卖方保密。

10.2.3 卖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上海象升机电有限公司

2024.12.10



12.1.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卖方在履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伟霖康复医院
(上海申阳康复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2023年9月6日

刘国平



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的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ZJC2023-G-246），于2023年12月20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组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第2标段（彩色超声系统2套、便携式彩超2套）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5800000.00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20日



626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标段：全数字彩色便携超声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SZJC2023-G-246

甲方：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89 号

电话：18901528213

乙方：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2459 号 2 幢 3 层-1

电话：134058694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限	小计金额(元)
1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SonoBook 9 PLUS	2套	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20 天内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结束	1400000.0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 7C	1套		2100000.00
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 7C	1套		2300000.00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小写¥5800000.00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20 天内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结束。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 签订合同后，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前，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为预付款；

(2) 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5%的货款；

(3) 5%的尾款，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

(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



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98300078801000004502

六、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3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14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

年12月25日